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议案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宜炳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拟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等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而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